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十五届大学生

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校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1〕32号）要求，切实提升我校学生的艺术素养，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艺术展演，现决定举办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十五届大学生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哈尔滨工程大学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学院为单位，每个学院限报1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最多含两个学院）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 2024年10月28日19：00

比赛地点：启航剧场

**三、奖项设置**

（一）比赛设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最佳指挥奖、最佳钢伴奖、最佳组织奖等若干。

（二）对获奖单位将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

**四、报名时间、方式**

请各参赛队伍于10月10日14:00-17:00期间，将纸质报名表填写完毕后上交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启航367室，报名表见附件1）。

**五、其他说明**

1. 活动负责人：宋冠仪 18545542216

2. 比赛报名表及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1.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报名表

2.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细则

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2024年9月25日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

第十五届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学院名称及合唱团名称 |  |
| 队伍负责教师（须本学院教师） | 姓名：联系方式： |
| 队伍负责学生 | 姓名：联系方式： |
| 参赛人数 |  |
| 合唱指挥（须本学院学生） | 姓名、学号：联系方式： |
| 参赛曲目 | 1.2**.** |
| 伴奏形式 |  |
| 其他需说明事宜 |  |

 （学院盖章）

附件2

哈尔滨工程大学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细则

**一、比赛主题**

大学生合唱与重唱艺术比赛自2010年起，至今已成功举办14届。比赛旨在进一步拓展我校大学生美育教育的实践空间，让学生体会合唱与重唱艺术魅力的同时，实现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比赛要求学生选曲积极向上，在深刻理解作品内涵、思想情感的基础上，以情带声、以情感人，均衡、和谐的合作艺术，提高集体合作意识，展示当代大学生青春洋溢的精神风貌。

**二、比赛项目**

合唱、重唱

**三、参赛要求**

1.参赛歌曲：两首曲目（自选），演唱形式需为三声部以上的合唱或重唱即可（不包括齐唱和轮唱）。

2.人数：4—60人（不含指挥及伴奏）。

3.自备伴奏：形式可为伴奏音频、钢琴伴奏。

4.自行准备比赛背景PPT

**四、评分要求（比赛采用100分制）**

1.学生精神饱满、富有朝气，服装整齐、行动整齐、上下台有序。（10分）

2.合唱作品演唱节奏准确，音准正确，音色统一；各声部之间配合默契、和声效果和谐，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40分）

3.艺术表现力强、声情并茂、音乐表现完整，具有艺术总体的完整性及感染力；（20分）

4.指挥节奏准确，与伴奏的速度一致，动作大方、美观、得体，具有感染力。（20分）

5.艺术表现形式符合活动主题，能较好的体现出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10分）

**五、其它事项**

（一）比赛顺序抽签决定（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二）本次比赛集中彩排（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三）文化素质教育基地相关教师将给予参赛队合唱与重唱表演艺术的专业性指导。